

#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

(修订稿)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9月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2.1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	2
2.2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
2.3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指导组 .....	4
2.4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	4
2.5	昌吉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5
2.6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6
3	响应机制 .....	6
3.1	地震灾害分级 .....	6
3.2	分级响应 .....	7
3.2.1	一级、二级响应 .....	7
3.2.2	三级响应 .....	8
3.2.3	四级响应 .....	8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	8
4	信息报告 .....	9
4.1	震情速报 .....	9
4.2	灾情报告 .....	9
5	应急响应 .....	10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	10
5.2	较大地震灾害 .....	11
5.3	一般地震灾害 .....	14
5.4	信息发布 .....	15
5.5	应急结束 .....	16
6	恢复重建 .....	16
6.1	恢复重建规划 .....	16
6.2	恢复重建实施 .....	16
7	应急保障 .....	17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7
7.2	应急队伍保障 .....	17
7.3	交通运输保障 .....	18
7.4	电力保障 .....	18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9
7.6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	19
7.7	医疗卫生保障 .....	19
7.8	治安保障 .....	19
7.9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0
7.10	指挥平台保障 .....	20
7.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0
7.12	监督检查 .....	21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	22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 .....	22
	8.2 地震传言事件 .....	22
	8.3 邻地（州、市）地震灾害事件 .....	22
9	预案管理 .....	23
	9.1 预案编制 .....	23
	9.2 预案演练 .....	24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4
	9.4 预案解释 .....	25
	9.5 预案实施时间 .....	25
10	附则 .....	25
	附件 .....	26

#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昌吉州）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地震灾害的应对

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自治州负责先期处置；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相关县市（园区）负责先期处置；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的主体。当地震灾害超出事发地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根据县市（园区）地震应急的请求，自治州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组成**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

**指 挥 长：**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

**副指挥长：**昌吉军分区副司令员

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武警昌吉支队支队长

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州水利局局长

州地震局局长

**成员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当指挥长因特殊原因没有到岗时，由副指挥长按顺序递补负责指挥。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对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州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督促各县市（园区）和州直有关部门实施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震后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社会治安、救灾捐赠、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等工作；制定地震紧急救援力量的调配方案；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管控措施；必要时提出进入紧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部署非震区人民政府及社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统筹安排州外紧急救援力量来昌吉州实施救援行动；承担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地震局局长担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提出需要由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指导组**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指导组），由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副局长任组长。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地震灾区需要，从自治州应急处突专家库中抽派地震工程、供水供电抢修、地质灾害、矿山安全、危化品、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专家，前往指导相关县市（园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4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受灾

群众生活保障和安置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和地震监测现场工作组、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工作组。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前往地震灾区协助相关县市（园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2.5 昌吉州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当启动昌吉州地震应急三级及以上响应时，在地震灾区临时成立“昌吉州XX·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州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州应急管理局及地震灾区所在县市（园区）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州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当自治区联合工作组抵达现场时，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联合工作组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其相应保障工作。当自治区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州现场指挥部纳入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 **2.6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昌吉州做法，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重要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重要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7.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重要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

震灾害。

重要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重要地区包括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地城区以及地震发生所在地行政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千米的地区。

### **3.2 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当一般地震灾害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园区）的，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将昌吉州层面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科学设置本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当昌吉州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时，地震灾害主要影响县市（园区）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州级。

地震发生在相邻县市（园区）行政区域时，受影响县市（园区）政府（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对本辖区造成的灾害情况，及时启动本辖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3.2.1 一级、二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报昌吉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昌吉州层面地震灾害一级响应、二级响应，昌吉州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 3.2.2 三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报自治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签发启动昌吉州层面地震灾害三级响应。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地震灾害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园区）、超过事发地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需要启动昌吉州地震灾害三级响应的，参照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执行。

### 3.2.3 四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昌吉州层面地震灾害四级响应。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昌吉州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4 信息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州人民政府对昌吉州辖区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州县两级地震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 **4.2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对于达到以下级别的地震灾害，州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30分钟内向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 昌吉州区域内3级以上地震。
- (2) 昌吉州区域内城市直下型显著有感地震。
- (3) 毗邻地区发生5级以上地震。

地震发生后，由自治区地震局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1小时之内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自治州相关部门（单位）、震区所在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本预案所指的地震灾害发生后2小时以内，

将了解的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教育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以及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州人民政府，同时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发现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的，灾区当地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相关规定迅速核实并报告州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州党委统战部、外办，抄送州应急管理局。州涉外部门获取涉外信息后，应当迅速将信息报告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1）地震灾害发生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在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在上级抗震救灾

指挥部和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4）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或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通过电视、广播等渠道动员全州全力抗灾。

（5）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工作。

（6）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调度各工作组力量，加强各工作组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5.2 较大地震灾害**

（1）地震灾害发生后，州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负责同志在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4）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安置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和地震监测现场工作组、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救灾捐赠与涉

外事务组、涉港澳台事务组、州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赴地震现场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地震处置与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便于及时沟通和联络。

**抢险救援组：**昌吉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护大队等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立即前往地震灾区参与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社会治安保障组：**前往地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伤员进行分级救治和转运，在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心理干预等工作。

**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组织力量对地震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市政设施进行工程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地震灾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迅速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涵、铁路和公共交通运输设施；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安置组：**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地震灾区生活必需品（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粮油等）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和地震监测现场工作组：**密切监视震情发

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等次生灾害，做好地震灾区防火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对地震灾区的矿区下达停止生产的命令，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迅速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开展震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按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非震区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地震灾害主要影响地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7）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了解的情况上报至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震局，保持与其联络畅通、信息共享。

(8)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申请支援，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州、市）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增援、调派自治区级应急物资装备支援。

### **5.3 一般地震灾害**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州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负责同志在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应急值守。

(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专家指导组前往地震灾区协助相关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判定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等工作，指导其开展抗震救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5) 州地震局加强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快速了解地震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6) 州党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县市（园区）做好必要的灾情新闻发布工作。

(7) 州自然资源局指导县市(园区)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县市(园区)做好供水、供气、供热、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等工作。

(9) 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周边非震区县市(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地震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州消防救援支队、矿山救护大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随时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11) 根据地震灾区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的需求,组织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12) 地震灾害主要影响地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5.4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商党委宣传部门,共同拟定发布口径,按程序报审后向社会发布,州党委宣传部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名义对外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 **5.5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在国家、自治区发改、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对口援疆省市的支持和指导下，州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建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恢复重建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或指导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建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6.2 恢复重建实施**

受灾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昌吉州以及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设并完善通信网络，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并及时更新。

州电信、移动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电话、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州文广旅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州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 **7.2 应急队伍保障**

昌吉州人民政府以及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综合应急救援）、矿山和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充分发

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州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房屋安全鉴定、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7.3 电力保障**

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地震灾区电力供应。

###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州人民政府、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对场所和设施等进行维护和管理，保持应急避难通道畅通。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并定期进行检查。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5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地震发生后，州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震灾区县市（园区）住建局、相关企业专业力量针对城市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地震发生后，州卫健委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爆发和流行，对地震灾区医疗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对地震灾区药品、医药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方面的帮助。

### **7.7 治安保障**

地震发生后，武警昌吉支队要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州公安局、武警昌吉支队要协助地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7.8 物资与资金保障**

州直有关部门及时利用国家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供应。昌吉州以及县级（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州财政对达到州本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7.9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州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并系统对接同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昌吉州以及县级（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抗震救灾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10 机制保障**

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地震发生后，州公安局应当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州交通运输局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优先运输和灾民疏散。

### **7.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地震、应急、科技、教育、文广旅、新闻等有关部门应当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向社会发布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限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昌吉州以及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防震减灾和紧急救护等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7.12 监督检查**

州人民政府对《昌吉回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昌吉州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有明显震感，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地震灾害所在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应当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州有关部门（单位）。州人民政府督导有关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8.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相关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 **8.3 邻地（州、市）地震灾害事件**

当周边地（州、市）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波及昌吉州时，视其影响程度，由受影响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震情分析研判、评估伤亡损失，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报州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州有关部门（单位），视情提请启动州应急响应，组织

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

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震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自治州相关部门、事业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简本、指挥卡，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 **9.2 预案演练**

昌吉州和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州地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县市（园区）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重点县市结合实际情况可增加演练频次。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完善本预案。

昌吉州和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昌吉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工作。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部门（单位）专项地震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主。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昌吉回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昌州政办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 10 附则

**次生灾害：**是指因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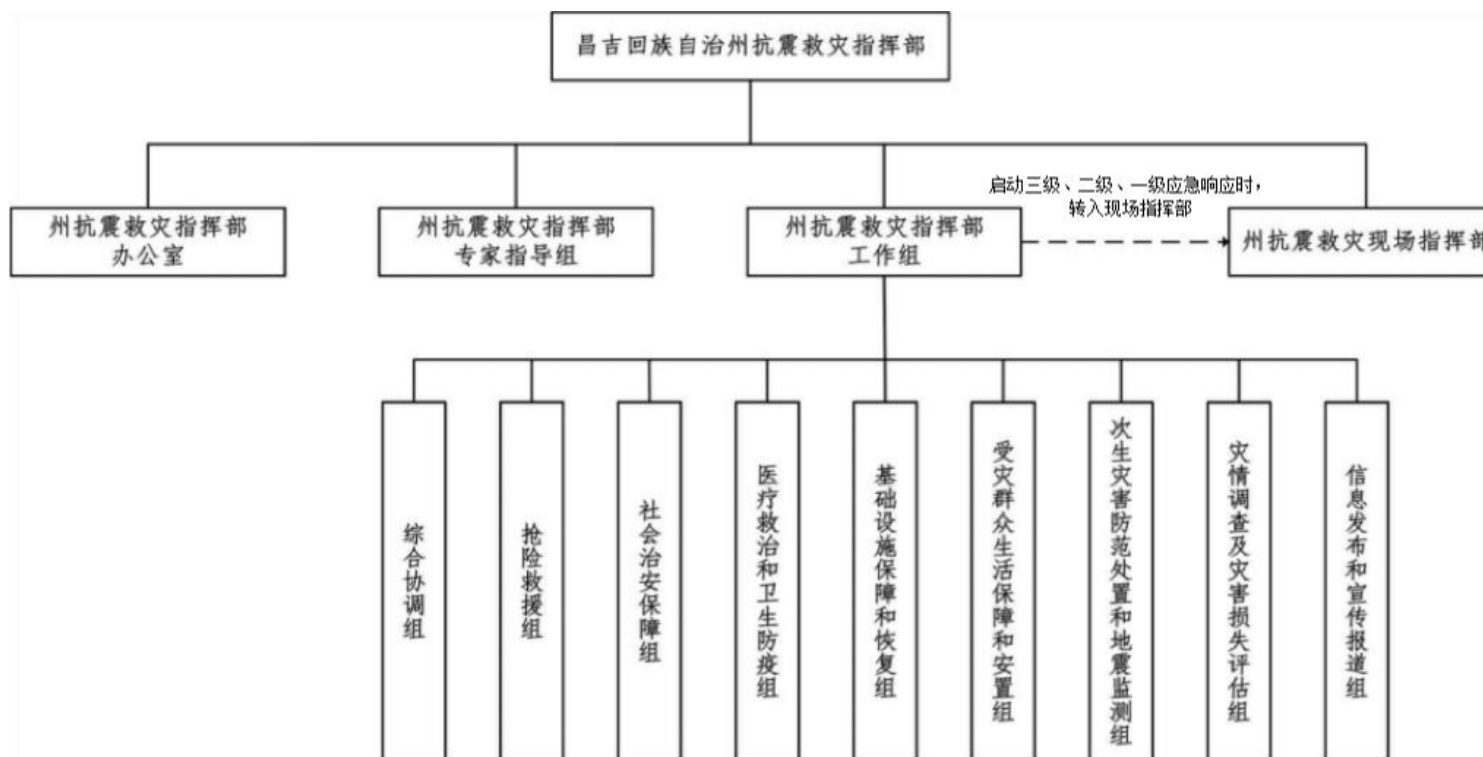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1. 昌吉州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附件 1

## 昌吉州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图



## 附件 2

###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自治州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州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媒体做好防震减灾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发生时震情、灾情的对外信息公布；做好必要时灾情新闻发布工作。

**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学生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协调指导做好校舍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州科技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为全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防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进防震减灾类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向社会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州工信局：**负责地震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

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州工业受灾情况。

**州公安局：**负责灾区的安全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州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的临时救助及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州财政局：**安排、拨付并监管使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向自治区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组织、协调灾区航拍工作，为抗震救灾和灾后规划、重建等工作提供地图支持和地理信息数据保障；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州生态环境局：**提供地震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震灾区做好因地震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州住建局：**配合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做好住建行业灾后重建的督促、协调、指导工作；督促、协调、指导（含在建工程）安全性排查鉴定；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

定、震后评估等工作；督促、指导地震灾区抢修因地震灾害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对管辖范围的供水、排水、供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强防护、巡查；协助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管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公路、桥涵和公共交通运输设施的抢修和保畅；协调运输工具的征集和调配；协调昌吉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过的长效机制；负责组织运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

**州水利局：**协助做好灾后水利设施损毁情况调查；组织开展地震区域内的水库安全鉴定；指导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做好水利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紧急供水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畜牧业的救灾和灾后复产，协调组织灾区畜牧业抗震救灾应急饲料工作，保障受灾期间农畜产品供应。

**州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组织全州范围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按程序启用州级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州文广旅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

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

**州卫健委：**指挥、组织、协调开展伤员救护、灾后卫生防疫、心理干预等工作。

**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大防震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州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州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州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州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接受、安排州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灾民生活救助等地震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州地震局：**组织指导协调全州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组织开展地震现场观测、震情分析会商，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协同、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和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应急救援，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险房屋鉴定和舆情应对；邀请组织相关专家对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州气象局：**开展灾区气象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指导，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实施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和灾区人员搜救工作，做好有关消防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及时抢修灾区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开展震后电力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

## 附件 3

###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配合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抗震救灾指挥调度；负责协调各工作的地震应急工作；拟定信息报告，及时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州党委、州人民政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下达抗震救灾命令；负责与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周边地（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联系；负责收集汇总各县市（园区）、工作组灾情险情及抗震救灾工作信息。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地震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昌吉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

#### 二、抢险救援组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清理震区现场。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地震局、交通运输局、昌吉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

### **三、社会治安保障组**

**主要职责：**协助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趁灾盗窃、抢劫、诈骗、哄抢公私财物，破坏电力、通讯设备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周边巡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成员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教育局、民政局、昌吉军分区。

### **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心理服务与援助。制定实施灾区传染病疫情防治方案，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

开展相应传染病防控。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

**成员单位：**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

### **五、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震区城市中被破坏的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市政设施进行工程抢险排险，尽快恢复震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迅速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涵、铁道和公共交通运输设施；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组织现金供应、资金支付清算和汇划，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震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

**成员单位：**州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 **六、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安置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震区生活必需品（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粮油等）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震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筹集、调拨应急救援资金，做好应急救援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启用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支援地震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等工作。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民政局。

## **七、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和地震监测现场工作组**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震区防火及震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震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

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震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成员单位：**州发改委（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

## **八、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组**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迅速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开展震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成员单位：**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

## **九、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道抗震救灾、重建家园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地震科普知识、防震抗震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

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凡涉及震情、灾情的报道，必须经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审查同意。完成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牵头单位：**州党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州应急管理局、文广旅局、地震局、住建局、卫健委。

**\*以上工作组组成可根据地震应急实际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 附件 4

### 昌吉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及传真	备注
1	州党委宣传部	2330075 2342631 (传真)	
2	州科技局	2345627 2345627 (传真)	
3	州工信局	2342133 2332332 (传真)	
4	州教育局	2332232 2341015 (传真)	
5	州公安局	5303222 5303020 (传真)	
6	州民政局	2342442 2348501 (传真)	
7	州财政局	2517313 2521777 (传真)	
8	州自然资源局	2349303 2348914 (传真)	
9	州生态环境局	2299414 2357370 (传真)	
10	州住建局	2354872 2344162 (传真)	
11	州交通运输局	8169833 8169811 (传真)	
12	州水利局	2322117 2345036 (传真)	
13	州农业农村局	2345227 2345361 (传真)	
14	州商务局	2267850 2267891 (传真)	
15	州文广旅局	2707912 2707912 (传真)	
16	州卫健委	2342451 2346697 (传真)	
17	州发改委 (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中心)	2524371 2524352(传真)	
18	州应急管理局	2337910 2337760 (传真)	
19	州气象局	8165710 8183550 (传真)	
20	州地震局	2354890 2354890 (传真)	
21	昌吉军分区	4963000 4963220 (传真)	
22	州消防救援支队	2292119 2295119 (传真)	
23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2307010 2307061 (传真)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及传真	备注
<b>各县市（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b>			
1	玛纳斯县	6660816 6654798（传真）	
2	呼图壁县	4536876 4502376（传真）	
3	吉木萨尔县	6929003 6919133（传真）	
4	奇台县	7215813 7381170（传真）	
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821263 4869995（传真）	
6	昌吉市	2590128 2590082（传真）	
7	阜康市	3220270 3235169（传真）	
8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6733336 6738609（传真）	
9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26334 2213991（传真）	
10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340569 2341901（传真）	